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4484

10位ISBN编号：7562024480

出版时间：2003-7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卫国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前言

法律制度与会计实践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为执法环境是影响投资者对会计信息需求的首要因素。当代世界的法律制度可分为成文法与判例法两大法系。

成文法以法国、德国和日本为代表。

在成文法国家，由政府制定和执行会计准则，而由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管理。

由于控股股东能通过内部途径随时掌握公司动态，因而减少了市场对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需求。

同时，由于公司盈利主要用作支付股东股息，政府税收及员工奖金，为了使盈利分配保持平衡，公司管理层也往往会使用种种管理及会计手段使公司年报上的盈利数目保持平衡。

英国、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是主要的判例法国家，判例法国家大都拥有一个活跃的股票交易市场，公司股权分散在许多个人投资者手中，由他们选举出董事会来管理公司。所以他们会要求公司及时披露各种重要的会计信息，以便他们作出投资与撤资的决定。

判例法国家的会计准则亦由会计、会计师专业组织根据投资市场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来修订调节，不同法律制度下的会计准则决定了各国会计事务的根本不同之处。

我国的会计制度在过去二十年中已随着经济与法律制度的改革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一切生产资料属于国家，在法律与会计制度中都没有“所有者权益”和“利润”的概念。

会计报表均依据苏联模式，按基金分类，为计划管理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国营企业既无自主经营权，又无需为盈亏负责，所以缺乏有效管理，导致生产效益低下。

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企业的所有制发生了变化。

机构与个人投资者逐步参与了对企业的管理，因此对企业。

尤其是上市公司，提出了新的更高的会计信息披露要求。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内容概要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主要内容是：法律制度与会计实践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因为执法环境是影响投资者对会计信息需求的首要因素。

当代世界的法律制度可分为成文法与判例法两大法第。

成方法以法国、德国和日本为代表。

在成文法国家，由政府制定和执行会计准则，而由控股东对公司会计信息披露的需求。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以法学院学生和在职律师为主要对象，提供一套法律职业者所应具有会计知识的教育。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量注意将会计原理的应用与有关法律条文的解释紧密结合，同时避免对会计准则的技术细节作不必要的赘述。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按主要的会计课题分为六章，每一章首先阐明该课题对律师的重要性，然后讨论有关的会计准则，并对可供选择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作出比较。

每章后附有习题，习题内容同样强调该课题与律师的关系。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章 财务报告与权责发生制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第二节 复式记账第三节 损益表第四节 权责发生制第五节 商品销售的核算第六节 现金流量表第七节 合并会计报表第二章 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第一节 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作用第二节 会计准则第三节 独立审计准则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第三章 货币的时间价值第一节 利息额的计算第二节 终值的计算第三节 再会的计算第四节 货币时间价值的综合应用第四章 财务会的报表的分析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表分析概述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表结构分析第三节 财务会计报表比率分析第五章 收入与成本费用核算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第二节 成本和费用的核算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第六章 长期资产与无形资产第一节 支出的分类标准第二节 折旧的核算第三节 折耗的核算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第五节 租赁的核算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章节摘录

当所有者向企业投资资产时，企业所有者权益增加。

如陈红向企业投资8000元，事务所的所有者权益会增加；当所有者从企业取走资产时，所有者权益会减少。

所有者权益的称谓因企业形式不同而不同。

所有者可以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股份公司等不同组织形式来经营。

这些不同组织形式对所有者权益的要求不同，如独资企业，所有者通常拥有并经营该企业，它适合许多小型服务企业。

具有简单的优点。

所有人都可设立独资企业，且所有者可以持有全部利益。

不足的是所有者必须承担所有损失和风险。

会计称独资企业的剩余利益为独资所有者权益。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为了共同的利益合伙从事经营，一个合伙企业就诞生了。

合伙企业除了有更多的所有者以外，许多方面与独资企业相似，如合伙企业一般也具有简单特点。

合伙者通常签定合伙协议，协议内容主要涉及每个合伙者的最初投资、责任与义务、收益和损失的分配率以及在管理和合伙企业终结时投票权等。

合伙企业的最大缺点是每个合伙者对合伙企业负有无限责任。

尽管合伙者承担无限责任，会计认为合伙企业作为独立企业应与合伙者个人活动相分离，因此会计称合伙企业的剩余利益为合伙者权益。

由于有多个所有者，合伙企业为每个合伙者设有独立的权益账户。

一个或更多的人也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组成股份公司。

公司法将股份公司剩余所有者权益划分成股份，股份所有者通常称作股东。

一般地，每股赋予所有者以下权利：（1）通过投票对某事进行表决以参加公司管理，如选举管理公司经营和事务的董事；（2）按比例分配所有者权益，这种分配采取股利形式，即董事可以宣布分配股利，并分配给股东；（3）在清算时按比例分配公司的剩余资产。

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即作为债权人股东拥有公司的债权，但对公司债务不承担义务。

会计称股份公司的剩余利益为股东权益。

由于股票可以自由转移和成千上万个股东可以在一个股份公司拥有股本，股份公司不会对每个股东设立独立的权益账户。

一个或更多的所有者也可以组成作为独立法律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所有者，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因此，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不承担对公司的债务。

有限责任公司因其成员几乎可以任何方式形成他们所需要的经营协议，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可以避免双重税而变得非常普遍。

会计称剩余所有者权益为成员权益。

因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伙企业的特征，所以有限责任公司对每个成员都设立有独立的权益账户。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编辑推荐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法务会计基础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